

附件 13

內政部營建署開會通知單（稿）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

承辦單位：綜合計畫組

發文字號：

收文日期：創

速別：最速件

收文字號：創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備註三

開會事由：召開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○○縣○○鎮

「○○○○○案」案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

開會時間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（星期○）○午○時 00 分

開會地點：本部營建署○樓○○○會議室（台北市松山區八
德路 2 段 342 號）

主持人：召集人：○委員○○、副召集人：○委員○○

聯絡人及電話：○○○02-8771○○○○

出席者：翁委員文德（本部主任秘書室）李委員錫堤、邵委員珮君、吳委員綱立、林委員慧玲、林委員靜娟、周委員天穎、陳委員陽益、張委員四立、張委員蓓琪、黃委員武達、顏委員愛靜（以上按姓名筆劃順序排列）、黃委員萬翔、陳委員昭義、陳委員芳雪、黃委員德治、葉委員俊宏、廖委員安定、李委員元俊、孫委員寶鉅、葉委員兼執行秘書世文、黃委員景茂（以上含附件 1、2）

列席者：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經濟部水利署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苗栗縣

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灣省苗栗農田水利會、苗栗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(道路主管單位)、苗栗縣政府(農業主管單位)、苗栗縣後龍鎮公所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中區工程處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、本部地政司(中)、本部中部辦公室(營建業務)、本部社會司、國家衛生研究院(以上含附件1、2)、醫療財團法人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基金會籌備處、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以上含附件1、3)、本署綜合計畫組陳組長繼鳴、本署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秉勳、本署綜合計畫組林專門委員世民(以上含附件1、2)

副本：本署綜合計畫組(以上含附件1、2，共3份)

備註：

- 一、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，本署停車場進行工程中，無法提供停車，請儘量使用大眾運輸工具。
- 二、檢附會議討論提案及附件，本案全文共含3附件，委員提供附件1及附件2，申請人及委託規劃單位僅提供附件1及附件3簡報參考格式。
- 三、申請人之簡報檔案請於會議3日前送作業單位。
- 四、依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1條規定：「本會委員對具有利害關係之議案，應自行迴避。」。

(署戳)